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4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866 号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866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官明亮



2017年4月27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01,842,275.11	301,570,716.03	100,644,649.67	286,328,13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060.00	-	29,060.00
应收利息	7,742,042.56	1,508,820.33	7,742,042.56	1,508,820.33
发放贷款	764,808,045.00	634,808,045.00	764,808,045.00	634,808,04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0,781,277.49	1,534,624,046.07	2,564,373,035.35	1,507,123,13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33,333.00	370,666,667.00	57,933,333.00	370,666,667.00
长期股权投资	7,987,859.25	5,719,326.8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926,448.51	14,912,952.31	13,926,448.51	14,912,952.31
固定资产	2,497,554.90	3,442,361.37	2,490,680.26	3,439,515.59
无形资产	4,129,836.79	4,275,022.49	4,128,169.97	4,263,35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6,721.88	46,243,462.64	56,026,721.88	46,243,462.64
其他资产	392,238,822.18	440,174,943.51	388,597,226.21	432,929,244.36
资产总计	4,019,914,216.67	3,357,975,423.58	4,010,670,352.41	3,352,252,391.17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419,758.71	33,618,458.53	36,394,724.90	33,429,855.00
应交税费	120,344,540.51	116,874,484.88	119,187,376.29	116,682,12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344.95	-	-
其他负债	529,872,171.88	341,669,290.97	529,872,171.88	341,669,290.97
负债合计	686,636,471.10	492,215,579.33	685,454,273.07	491,781,271.62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0,441.27	3,340,441.27	3,340,441.27	3,340,441.27
其他综合收益	26,503,925.06	16,317,110.42	26,503,925.06	16,157,075.59
盈余公积	266,481,190.15	214,774,597.38	266,481,190.15	214,774,597.38
信托赔偿准备	138,155,563.53	112,302,267.15	138,155,563.53	112,302,267.15
一般风险准备	58,342,040.65	48,755,619.04	58,342,040.65	48,755,619.04
未分配利润	1,340,454,584.91	970,269,808.99	1,332,392,918.68	965,141,11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3,277,745.57	2,865,759,844.25	3,325,216,079.34	2,860,471,119.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3,277,745.57	2,865,759,844.25	3,325,216,079.34	2,860,471,11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9,914,216.67	3,357,975,423.58	4,010,670,352.41	3,352,252,391.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明虞

印利

公司负责人

波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庆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3,496,829.43	892,919,820.44	976,000,598.47	889,870,098.82
利息净收入	21	84,954,674.38	21,392,782.75	84,938,480.47	21,338,664.00
其中：利息收入		84,954,674.38	21,392,782.75	84,938,480.47	21,338,664.0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751,604,124.85	650,933,268.65	745,962,907.35	648,403,412.83
投资收益	23	135,201,842.45	203,078,957.96	133,363,022.90	202,613,21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155.00)	16,155.00	(16,155.00)	16,155.00
其他业务收入	24	11,752,342.75	17,498,656.08	11,752,342.75	17,498,656.08
二、营业支出		289,708,710.52	284,838,047.26	286,019,187.81	282,076,363.82
税金及附加	25	24,047,315.57	48,966,304.95	23,990,016.91	48,824,633.00
业务及管理费	26	261,063,780.15	226,231,905.51	257,431,556.10	223,611,894.02
其他业务成本	27	4,597,614.80	9,639,836.80	4,597,614.80	9,639,836.80
三、营业利润		693,788,118.91	608,081,773.18	689,981,410.66	607,793,735.00
加：营业外收入	28	859,414.83	847,464.24	793,914.83	692,464.24
减：营业外支出	29	389,299.38	29,588,251.81	389,007.68	29,584,356.35
四、利润总额		694,258,234.36	579,340,985.61	690,386,317.81	578,901,842.89
减：所得税费用	30	174,259,330.34	145,443,877.78	173,320,390.15	145,370,440.48
五、净利润		519,998,904.02	433,897,107.83	517,065,927.66	433,531,40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98,904.02	433,897,107.83	517,065,927.66	433,531,402.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0,186,814.64	556,594.30	10,346,849.47	416,43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86,814.64	556,594.30	10,346,849.47	416,4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185,718.66	434,453,702.13	527,412,777.13	433,947,83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30,185,718.66	434,453,702.13	527,412,777.13	433,947,83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8,090,552.01	605,515,018.33	1,023,766,628.38	601,416,44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2,253.77	91,140,233.79	151,959,053.77	90,924,1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802,805.78	696,655,252.12	1,175,725,682.15	692,340,58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535,308,045.00	130,000,000.00	535,308,0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70,907.60	152,532,172.22	122,053,109.05	150,165,69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87,591.50	245,457,367.09	246,775,452.21	244,871,14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13,875.25	102,688,515.09	197,179,105.82	97,052,3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72,374.35	1,035,986,099.40	696,007,667.08	1,027,397,2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85,230,431.43	(339,330,847.28)	479,718,015.07	(335,056,62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1,542,141.50	1,514,144,919.26	2,580,908,777.41	1,509,928,46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34,817.21	202,017,955.23	132,054,780.08	201,735,342.1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1,493.51	-	1,671,49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276,958.71	1,717,834,368.00	2,712,963,557.49	1,713,335,30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3,464,309.47	2,244,178,446.44	3,311,600,488.24	2,255,174,45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704.25	7,604,651.51	4,096,754.25	7,604,65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568,013.72	2,251,783,097.95	3,315,697,242.49	2,262,779,1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91,055.01)	(533,948,729.95)	(602,733,685.00)	(549,443,8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2,667,817.34	-	62,667,817.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7,817.34	-	62,667,817.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7,817.34)	750,000,000.00	(62,667,817.34)	7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70,716.03	424,850,293.26	286,328,136.94	420,828,569.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01,842,275.11	301,570,716.03	100,644,649.67	286,328,136.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40,441.27	16,317,110.42	214,774,597.38	112,302,267.15	48,755,619.04	2,865,759,844.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186,814.64	-	-	-	519,998,904.02
(一)净利润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186,814.64	-	-	-	10,186,814.64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86,814.64	-	-	-	530,185,718.66
(三)利润分配	-	-	-	51,706,592.7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1,706,592.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586,421.61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5,853,296.38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2,667,817.34)
(四)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40,441.27	26,503,925.06	266,481,190.15	138,155,563.53	58,342,040.65	3,333,277,745.57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0,000,000.00	3,340,441.27	15,760,516.12	171,421,457.14	90,625,697.03	29,065,082.02	1,681,306,142.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56,594.30	-	-	-	433,897,107.83
(一)净利润	-	-	556,594.30	-	-	-	556,594.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594.30	-	-	-	433,897,107.83
(三)利润分配	-	-	-	43,353,140.2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353,140.2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9,690,537.02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1,676,570.12	-	-
(四)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0,000,000.00	3,340,441.27	16,317,110.42	214,774,597.38	112,302,267.15	48,755,619.04	2,865,759,844.25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币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40,441.27	16,157,075.59	214,774,597.38	112,302,267.15	48,755,619.04	965,141,119.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346,849.47	-	-	-	517,065,927.66
(一)净利润	-	-	10,346,849.47	-	-	-	517,065,92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346,849.47	-	-	-	517,065,927.66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46,849.47	-	-	-	517,065,927.66
(三)利润分配	-	-	-	51,706,592.77	-	-	(51,706,592.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1,706,592.77	-	-	(51,706,592.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586,421.61	(9,586,421.61)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5,853,296.38	-	(25,853,296.38)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2,667,817.34)
(四)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40,441.27	26,503,925.06	266,481,190.15	138,155,563.53	58,342,040.65	1,332,392,918.68

	外币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0,000,000.00	3,340,441.27	15,740,642.15	171,421,457.14	90,625,697.03	29,065,082.02	616,329,964.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6,433.44	-	-	-	433,531,402.41
(一)净利润	-	-	416,433.44	-	-	-	433,531,402.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16,433.44	-	-	-	433,531,402.41
综合收益总额	-	-	416,433.44	-	-	-	433,531,402.41
(三)利润分配	-	-	-	43,353,140.24	-	-	(43,353,140.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353,140.24	-	-	(43,353,140.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9,690,537.02	(19,690,537.02)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1,676,570.12	-	(21,676,570.12)
(四)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750,000,000.00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0.00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40,441.27	16,157,075.59	214,774,597.38	112,302,267.15	48,755,619.04	965,141,119.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概况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1993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名称由原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营业执照号码为330100000006489,于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56183K的更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千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丹桂街19号迪凯国际中心41楼。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分别为:

本公司: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子公司: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母公司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新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5 金融负债确认、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根据本集团的经营策略，本集团目前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长期股权投资

7.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7.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77%-3.23%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职工薪酬

14.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职工薪酬 - 续

14.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定提存类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

15.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管理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按照相关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15.3 其他业务收入

财务顾问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6、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所得税 - 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考虑到本集团发放的贷款未发现风险特征，本集团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随着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发展，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职工薪酬

本集团从计提的员工年度考核提留中结转部分风险保证金计入其他负债，留待以后年度发放。本集团于资产负债日对风险保证金进行评估。考虑到本集团的信托项目未发现风险特征，本集团认为无需对风险保证金进行调整。随着本集团的信托业务发展，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进行风险保证金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风险保证金和实际支付情况之间的差异。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 25%。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集团营业税税率为 5%。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实体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按计税基础的 6%或 5%缴纳。本公司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按相关税法规定按计税基础的 3%征收率缴纳。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六、 税项 - 续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税基础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税基础的 5%缴纳。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 余额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元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于同月开业，主要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名称	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人民币元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61,666.23	2,932,976.36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现金	1,692.75	1,991.88
银行存款	101,490,387.82	265,186,703.90
其他货币资金	350,194.54	36,382,020.25
合计	<u>101,842,275.11</u>	<u>301,570,716.03</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且无受限制的情况。

2、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计未收的贷款利息	<u>7,742,042.56</u>	<u>1,508,820.33</u>

3、 发放贷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	764,808,045.00	634,808,045.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	-
合计	<u>764,808,045.00</u>	<u>634,808,045.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余额为人民币 664,808,045.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期限均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上述贷款均未逾期。本集团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房地产业	480,000,000.00	62.76	634,808,045.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808,045.00	24.16	-	-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0.00	13.08	-	-
合计	<u>764,808,045.00</u>	<u>100.00</u>	<u>634,808,045.00</u>	<u>100.00</u>
减：贷款减值准备	-		-	
发放贷款净额	<u>764,808,045.00</u>		<u>634,808,045.0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 - 续

本集团发放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湖南省	300,000,000.00	39.23	300,000,000.00	47.26
江苏省	184,808,045.00	24.16	184,808,045.00	29.11
四川省	-	-	150,000,000.00	23.63
上海市	280,000,000.00	36.61	-	-
合计	764,808,045.00	100.00	634,808,045.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		-	
发放贷款净额	764,808,045.00		634,808,045.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注 1)	3,612,328.10	730,538.81	-	4,342,866.91
信托产品(注 2)	1,903,170,339.14	33,882,660.65	-	1,937,052,999.79
信托业保障基金(注 3)	28,604,711.20	-	-	28,604,711.20
银行理财产品(注 4)	637,555,332.47	725,367.12	-	638,280,699.59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注 5)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计	2,575,442,710.91	35,338,566.58	-	2,610,781,277.49

	年初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注 1)	3,612,328.10	2,215,692.47	-	5,828,020.57
信托产品(注 2)	1,067,490,338.00	19,540,454.66	-	1,087,030,792.66
信托业保障基金(注 3)	16,765,232.84	-	-	16,765,232.84
银行理财产品(注 4)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注 5)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合计	1,512,867,898.94	21,756,147.13	-	1,534,624,046.07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注 1：本集团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并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

注 2：本集团自有资金持有的信托计划，持有比例基本不高于 20%。由于优先受偿信托具有回收金额不固定的特点，故本集团将其初始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3：该金额系本集团根据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监办发[2015]3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而应以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对于应以信托项目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详见附注八、11(1)。

注 4：本集团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注 5：部分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信托投资款	57,933,333.00	370,666,667.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7,933,333.00	370,666,667.00

本集团自有资金持有的信托计划，本集团均为优先级受益人，且持有比例基本不高于 20%。优先受偿信托一般由信托资金使用人或第三人承诺提前受偿，并提供了投资项目抵质押标的物。由于上述优先受偿信托具有收益固定的特点，故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5,349,632.64	5,219,326.83
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544,300.44	500,000.00
联营企业：		
鸿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 3)	960,426.54	-
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439,130.80	-
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694,368.83	-
合计	7,987,859.25	5,719,326.8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 50%，即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本集团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该被投资企业，故本集团对该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项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219,326.83
本年损益调整	130,305.81
年末余额	<u>5,349,632.64</u>

注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杭州迪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 50%，即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本集团与杭州迪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该被投资企业，故本集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项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00,000.00
本年损益调整	44,300.44
年末余额	<u>544,300.44</u>

注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鸿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47% 的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 万元。于股权转让日，因鸿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自股权转让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6.35 万元。本集团能够对该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项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受让日	-
新增投资	963,500.00
损益调整	(3,073.46)
年末余额	<u>960,426.54</u>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受让东莞市中惠熙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 万元。于股权转让日，因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自股权转让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4.625 万元。本集团能够对该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项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受让日	-
新增投资	446,250.00
损益调整	(7,119.20)
年末余额	<u>439,130.80</u>

注 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的 35%，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本集团能够对该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项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投资	700,000.00
本年损益调整	(5,631.17)
年末余额	<u>694,368.83</u>

7、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及年末数	<u>30,512,300.66</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5,599,348.35
本年计提额	986,503.80
年末数	<u>16,585,852.15</u>
净额	
年初数	<u>14,912,952.31</u>
年末数	<u>13,926,448.51</u>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5,519,107.00	5,386,637.37	1,111,075.90	12,016,820.27
本年购置	-	371,310.63	209,352.52	580,663.1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年减少额	-	(75,169.00)	(24,007.52)	(99,176.52)
年末数	5,519,107.00	5,682,779.00	1,296,420.90	12,498,306.90
累计折旧				
年初数	4,151,268.68	3,616,469.90	806,720.32	8,574,458.90
本年计提额	606,082.46	780,927.43	135,484.43	1,522,494.32
本年减少额	-	(72,913.93)	(23,287.29)	(96,201.22)
年末数	4,757,351.14	4,324,483.40	918,917.46	10,000,752.00
减值准备 年初数及年末数	-	-	-	-
净额				
年初数	1,367,838.32	1,770,167.47	304,355.58	3,442,361.37
年末数	761,755.86	1,358,295.60	377,503.44	2,497,554.90

9、 无形资产

	软件及软件工程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1,228,868.70
本年购置	436,962.26
在建工程转入	900,000.00
年末数	12,565,830.96
累计摊销	
年初数	6,953,846.21
本年摊销额	1,482,147.96
年末数	8,435,994.17
净额	
年初数	4,275,022.49
年末数	4,129,836.79
剩余摊销年限	0~5年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945,000.00	945,000.00	236,250.00	236,250.00
应付员工风险留存金 及其他预提费用	259,041,703.65	205,587,772.64	64,625,113.41	51,396,943.16
合计	259,986,703.65	206,532,772.64	64,861,363.41	51,633,193.16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338,566.58	21,756,147.14	8,834,641.53	5,439,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6,155.00	-	4,038.75
合计	35,338,566.58	21,772,302.14	8,834,641.53	5,443,075.47

(2) 本集团各个法人实体所属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6,721.88	46,243,46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344.95

11、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1)	386,043,141.45	431,588,546.39
长期待摊费用 (2)	3,997,205.61	3,326,435.12
抵债资产 (3)	405,000.00	405,000.00
在建工程 (4)	1,793,475.12	4,854,962.00
合计	392,238,822.18	440,174,943.51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及预付单位款项	12,057,081.49	18,252,410.89
应收信托管理费收入	146,323,471.50	301,235,610.13
信托项目应计收益	1,292,087.82	6,642,713.15
代信托项目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注)	219,950,100.00	100,749,859.00
垫付信托项目费用	3,009,528.17	2,787,472.40
应收基金管理费	3,410,872.47	1,920,480.82
合计	386,043,141.45	431,588,546.39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77,659,797.33	71.93	-	277,659,797.33
1-2年	103,354,926.37	26.77	-	103,354,926.37
2-3年	-	-	-	-
3年以上	5,028,417.75	1.30	-	5,028,417.75
合计	386,043,141.45	100.00	-	386,043,141.45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26,356,106.58	98.78	-	426,356,106.58
1-2年	203,222.06	0.05	-	203,222.06
2-3年	3,824,133.19	0.89	-	3,824,133.19
3年以上	1,205,084.56	0.28	-	1,205,084.56
合计	431,588,546.39	100.00	-	431,588,546.39

注：该金额系本集团根据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监办发[2015]3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而应以信托项目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集团实际以第三方资金或自有资金认购。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资产 - 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租赁费	425,736.25	631,621.72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571,469.36	2,694,813.40
合计	<u>3,997,205.61</u>	<u>3,326,435.12</u>

(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及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阳江创业北路商住地土地使用权	1,350,000.00	945,000.00	405,000.00

(4) 在建工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元 (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装修工程	4,081,962.00	1,537,972.76	(5,178,928.02)	441,006.74
管理软件	773,000.00	1,479,468.38	(900,000.00)	1,352,468.38
减：减值准备	-	-	-	-
净值	<u>4,854,962.00</u>	<u>3,017,441.14</u>	<u>(6,078,928.02)</u>	<u>1,793,475.12</u>

注：本年管理软件转出系其转入无形资产，装修工程转出系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及转出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	33,614,987.82	168,188,875.18	(165,876,099.61)	35,927,763.39
职工福利费	-	436,874.47	(436,874.47)	-
社会保险费	1,596.29	2,154,890.50	(2,148,129.76)	8,35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0.70	1,925,451.38	(1,919,333.81)	7,508.27
生育保险费	145.12	182,474.02	(181,966.25)	652.89
工伤保险费	60.47	46,965.10	(46,829.70)	195.87
住房公积金	-	3,090,411.00	(3,090,41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09,968.54	(3,598,623.64)	111,344.90
其他	-	1,078,750.00	(716,250.00)	362,500.00
小计	<u>33,616,584.11</u>	<u>178,659,769.69</u>	<u>(175,866,388.48)</u>	<u>36,409,965.32</u>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3.02	2,384,118.45	(2,376,670.97)	9,140.50
企业年金	-	2,989,571.66	(2,989,571.66)	-
失业保险费	181.40	216,973.27	(216,501.78)	652.89
小计	<u>1,874.42</u>	<u>5,590,663.38</u>	<u>(5,582,744.41)</u>	<u>9,793.39</u>
合计	<u>33,618,458.53</u>	<u>184,250,433.07</u>	<u>(181,449,132.89)</u>	<u>36,419,758.71</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决议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年度考核提留余额为人民币35,927,763.39元(2015年12月31日员工年度考核提留余额为人民币33,614,987.82元)，并将按照既定的计划进行发放。另有部分员工年度考核提留转入风险保证金并计入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14。

13、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81,496,081.87	79,751,870.45
增值税	20,823,390.75	-
营业税	-	20,761,26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824.17	1,453,288.60
教育费附加	624,160.12	1,038,063.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70,358.57	14,061,157.57
其他税费	(343,274.97)	(191,160.77)
合计	<u>120,344,540.51</u>	<u>116,874,484.88</u>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529,715,854.24	341,448,677.68
其中：风险保证金(注 1)	259,041,703.65	206,129,022.65
应付第三方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264,904,962.59	129,358,033.75
其他	5,769,188.00	5,961,621.28
递延收益	154,055.64	218,351.29
代理兑付证券款	2,262.00	2,262.00
合计	<u>529,872,171.88</u>	<u>341,669,290.97</u>

注 1：风险保证金系从员工年度考核提留结转而来，留待以后年度发放，将分三年兑付完毕。

15、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年初比例 %	年末比例 %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	57.99	869,880,001.46	-	869,880,001.46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	19.90	298,500,000.00	-	298,500,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6.26	93,937,500.00	-	93,937,500.00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	4.43	66,515,625.00	-	66,515,625.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43	4.43	66,515,625.00	-	66,515,625.00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2.54	38,135,623.54	-	38,135,623.5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9	1.89	28,380,001.48	-	28,380,001.48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8	1.28	19,067,811.76	-	19,067,811.7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	1.28	19,067,811.76	-	19,067,811.76
合计	<u>1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0</u>	<u>-</u>	<u>1,500,000,000.0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股本 - 续

2002年12月和2003年3月，分别经杭银发[2002]295号“关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和杭银发[2003]86号“关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行送转红股增资和发行股份方式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00万元。

2007年度本公司根据2007年5月23日股东大会第2号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将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8,608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608万元。本次转增资本业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万会验[2007]2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156号“关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受让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及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90%的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99%；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股19.90%。

2010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0]33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送转红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本公司将200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9,392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08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该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资(2010)09002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6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2]386号)批准，本公司股东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变更手续。

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于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2]968号)批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99%股权。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于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1月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变更手续。

2014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352号)批准，公司将1,365万元盈余公积和23,63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以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75,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将其原有股份转让给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并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7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该增资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同会验字[2016]第B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人民币元	减: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7,110.42	48,434,734.87	12,108,683.72	26,139,236.51	10,186,814.64	-	26,503,925.06
合计	16,317,110.42	48,434,734.87	12,108,683.72	26,139,236.51	10,186,814.64	-	26,503,925.06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人民币元	减: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60,516.12	57,277,520.83	14,319,380.21	42,401,546.32	556,594.30	-	16,317,110.42
合计	15,760,516.12	57,277,520.83	14,319,380.21	42,401,546.32	556,594.30	-	16,317,110.42

17、 盈余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583,833.08	51,706,592.77	-	263,290,425.85
国家扶持资金	3,190,764.30	-	-	3,190,764.30
合计	214,774,597.38	51,706,592.77	-	266,481,19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

18、 信托赔偿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信托赔偿准备	112,302,267.15	25,853,296.38	-	138,155,563.53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净利润之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9、 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48,755,619.04	9,586,421.61	-	58,342,040.65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之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未分配利润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269,808.99	621,092,948.54
加：本年净利润	519,998,904.02	433,897,107.83
减：本年利润分配	149,814,128.10	84,720,247.3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06,592.77	43,353,140.2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5,853,296.38	21,676,570.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586,421.61	19,690,537.02
现金分红	62,667,817.34	-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u>1,340,454,584.91</u>	<u>970,269,808.99</u>

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计提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20,995.76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27,698.12 元)。

21、 利息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5,598.33	8,063,024.92
贷款利息收入	83,329,076.05	13,329,757.83
合计	<u>84,954,674.38</u>	<u>21,392,782.75</u>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信托管理费收入	745,709,039.42	647,828,412.83
基金管理费收入	5,641,217.50	2,529,855.82
其他收入	253,867.93	575,000.00
合计	<u>751,604,124.85</u>	<u>650,933,268.65</u>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6,470,952.52	179,773,855.9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8,294,004.98	23,121,968.1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58,782.42	183,133.96
信托保障基金投资收益	278,102.53	-
合计	<u>135,201,842.45</u>	<u>203,078,957.96</u>

24、 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费收入	7,571,406.14	12,802,288.88
房屋出租收入	3,186,826.64	2,901,978.74
其他收入	994,109.97	1,794,388.46
合计	<u>11,752,342.75</u>	<u>17,498,656.08</u>

25、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7,569,174.85	43,719,9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1,769.20	3,060,394.05
教育费附加	2,272,692.25	2,185,995.77
其他	1,023,679.27	-
合计	<u>24,047,315.57</u>	<u>48,966,304.95</u>

26、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184,250,433.07	157,061,593.36
折旧摊销费用	7,581,437.51	7,587,913.69
行政及其他费用	69,231,909.57	61,582,398.46
合计	<u>261,063,780.15</u>	<u>226,231,905.5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技术服务费(注)	3,611,111.00	8,653,333.00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86,503.80	986,503.80
合计	<u>4,597,614.80</u>	<u>9,639,836.80</u>

注：技术服务费系按合约向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28、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	232,135.22
地税手续费返还	598,669.56	458,029.02
政府补贴	165,500.00	157,300.00
国税返还	95,245.27	-
合计	<u>859,414.83</u>	<u>847,464.24</u>

29、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75.30	145.50
投资补偿款(注)	-	29,094,210.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5,000.00	490,000.00
滞纳金	1,324.08	3,895.46
合计	<u>389,299.38</u>	<u>29,588,251.81</u>

注：此为公司根据与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于2015年就解决英特集团1.79%股份转让遗留问题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双方终止于2006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公司在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卖出相应股票后向华辰投资所支付的相应补偿款。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0、 所得税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491,539.34	155,633,45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32,209.00)	(10,189,581.72)
合计	<u>174,259,330.34</u>	<u>145,443,877.7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694,258,234.36	579,340,985.61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564,558.59	144,835,246.4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11,829.55	670,364.0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057.80)	(61,732.63)
所得税费用	<u>174,259,330.34</u>	<u>145,443,877.78</u>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92.75	1,99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490,387.82	265,186,70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194.54	36,382,0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1,842,275.11</u>	<u>301,570,716.03</u>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998,904.02	433,897,107.8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22,494.32	2,096,050.7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6,503.80	986,503.80
无形资产摊销	1,478,812.58	1,276,64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0,130.61	4,215,214.9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975.30	(231,98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55.00	(16,155.00)
投资收益	(135,201,842.45)	(203,078,95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232,209.00)	(10,189,581.72)
发放贷款的减少(减：增加)	(130,000,000.00)	(535,308,04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604,270.53	(169,222,36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4,474,236.72	136,244,7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5,230,431.43</u>	<u>(339,330,847.28)</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本公司于2011年2月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2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后于同月开业。2015年11月，本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该股权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 结构化主体权益披露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及 2015 度均无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于本公司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1) 投资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u>发起规模</u> 人民币元	<u>投资成本</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56,401,625.00	1,903,170,339.14	1,937,052,999.79	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0,000,000.00	57,933,333.00	59,225,420.82	投资收益

2) 投资第三方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u>投资成本</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银行理财产品	637,555,332.47	638,280,699.59	投资收益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公司关系</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	国有资产经营	人民币 50 亿元	57.99%

(2)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为鸿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营企业为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公司的关系</u>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取的咨询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	713,940.66
向关联方支付的房租及押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90,988.75	-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概述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进行风险管理时,遵循全面、审慎、及时、有效和独立性原则,根据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业务审核委员会为主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合规性原则,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和业务活动,合规性原则是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内容。

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全面涵盖本集团不同类别的业务和流程、本集团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

有效性原则,即本集团根据行业、本集团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促进本集团的发展,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的变化及本集团不断发展的要求及时完善和调整风险管理的措施和办法。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况 - 续

(3)风险管理的控制政策

本集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集团根据行业、本集团特点，初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合理、有效的包括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在对本集团各项业务的赢利模式和流程深入把握基础上，对业务流程风险点进行全面全程的监控、预警、分析，作出相应决策，采取相应措施，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本集团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

(4)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并对本集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本集团监事会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

本集团董事会下属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构架、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研究本集团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监督本集团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对本集团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审议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本集团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战略和原则的落实，领导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立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重大计划、项目和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

本集团稽核部实行向本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双重负责制，独立行使职责，负责本集团各业务部门在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内审工作覆盖本集团全部经营活动。

本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业务部门项目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和结论，对存续的项目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和评价，并负责建立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操作规程。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之中。

为管理、防范信用风险，公司注重全方位、全过程地考察和跟踪交易对手的情况，通过制定和实施信托业务规章制度，严密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认真落实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担保措施，选择信誉卓著的大企业作保证；客观、公正评估担保物，严格控制贷款本金、应收款项类投资与不同担保物价值之比，注重采用多种有效担保提高信用风险保障系数；在业务进行过程中，本集团对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管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情况。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額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消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表内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078	153,4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3	37,067
发放贷款	76,481	63,481
应收利息	774	151
其他资产	38,604	43,159
表内项目合计	382,730	297,32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表内项目均未发生逾期或减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信托投资延期收回、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根据本集团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及对流动性的预测，本集团的资本金充足，基本能应付日常的业务与投资需求，尚不需要通过外部融资对应流动性风险，因此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列示，金融负债不计息。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万元
	已逾期 人民币万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万元	1-5年 人民币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万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10,184	-	-	-	-	-	10,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8	76	5,552	983	-	6,779
发放贷款	-	-	694	1,320	80,290	-	-	82,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602	2,771	2,030	50,641	174,966	3,111	301,12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8,604	-	-	38,604
金融资产总额	-	77,786	3,633	3,426	175,087	175,949	3,111	438,992
其他金融负债	-	(52,972)	-	-	-	-	-	(52,972)
净头寸	-	24,814	3,633	3,426	175,087	175,949	3,111	386,020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万元
	已逾期 人民币万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万元	1-5年 人民币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万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30,157	-	-	-	-	-	30,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86	4,816	23,657	11,462	-	40,221
发放贷款	-	-	599	1,159	5,314	68,900	-	75,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3	42,028	12,545	40,131	53,998	1,927	153,46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43,159	-	-	43,159
金融资产总额	-	32,990	42,913	18,520	112,261	134,360	1,927	342,971
其他金融负债	-	(34,145)	-	-	-	-	-	(34,145)
净头寸	-	(1,155)	42,913	18,520	112,261	134,360	1,927	308,826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可能性，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通过下述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 其一，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
- 其二，本集团配备与投资业务规模和市场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团队，配置投资经验丰富、对市场风险的认识充分、投资行为审慎的相关岗位人员；
- 其三，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市场价格风险因素的管理，准确把握资金进场时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控因宏观政策调整带来不利影响的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市场利率变动对利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根据本集团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本集团无计息负债，资金运作也以中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受市场利率变动的

影响可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计息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万元
	不计息 人民币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万元	1-5年 人民币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万元	
生息资产							
货币资金	-	10,184	-	-	-	-	10,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33	5,260	-	5,793
发放贷款	-	-	-	76,481	-	-	76,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18	-	2,860	-	-	-	261,078
其他金融资产	38,604	-	-	-	-	-	38,604
金融资产总额	296,822	10,184	2,860	77,014	5,260	-	392,140
其他金融负债	(52,972)	-	-	-	-	-	(52,972)
净头寸	243,850	10,184	2,860	77,014	5,260	-	339,168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续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万元
	不计息 人民币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万元	1-5年 人民币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万元	
生息资产							
货币资金	-	30,157	-	-	-	-	30,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250	22,067	10,750	-	37,067
发放贷款	-	-	-	-	63,481	-	63,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785	-	1,677	-	-	-	153,462
其他金融资产	43,159	-	-	-	-	-	43,159
金融资产总额	194,944	30,157	5,927	22,067	74,231	-	327,326
其他金融负债	(34,145)	-	-	-	-	-	(34,145)
净头寸	160,799	30,157	5,927	22,067	74,231	-	293,181

敏感性分析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714.89	992.87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714.89)	(992.87)

上述假设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汇率风险

本集团目前未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未面临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年末的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29	582.80
证券交易价格上升 1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32.57	43.71
证券交易价格下降 1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32.57)	(43.71)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控机制、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团通过下述措施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

其一，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部门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

其二，本集团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

其三，本集团建立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并配置灾备系统；

其四，本集团不断完善本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本集团所有从业人员均保持良好的道德意识和职业操守，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未出现较大差错和失误，未发生责任事故。

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

6、 合规风险

本集团坚持“内控优先、规范运行”的管理理念，本集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业务，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针对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制订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制度，保持本集团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本集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业务范围内的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价，做到自查、自省、自律和自纠。对于在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纠正，并由相关责任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本集团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增强内审部门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以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再监督，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在评价基础上及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内审部门作为最后风险防线的作用。

十三、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2、 以下列示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三、公允价值-续

3、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年末数			
	第1层级 人民币元	第2层级 人民币元	第3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2,866.91	666,885,410.79	1,937,052,999.79	2,608,281,277.49
	年初数			
	第1层级 人民币元	第2层级 人民币元	第3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60.00	-	-	29,0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020.57	416,765,232.84	1,087,030,792.66	1,509,624,046.07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1层级和第2层级之间的转换。

第3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该变量包括特定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货币市场基准利率等。若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导致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变量产生了变化，则上述变量的重新设定将可能会对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公允价值计量第3层级的调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087,030,792.6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4,342,205.99
- 计入当期损益	(97,148,436.8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490,642.79
购入	1,903,170,339.14
结算	(1,067,490,338.00)
年末数	1,937,052,999.79

十四、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495,203.00	15,204,294.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318,170.00	6,273,861.60
以后年度	49,620,827.00	3,558,391.20
合计	<u>78,434,200.00</u>	<u>25,036,547.40</u>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信托业务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汇总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75,963,766.27	791,000,52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326,018,866.94	499,176,6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266,178.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374,703,858.08	45,474,80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9,561,704,102.08	9,99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46,708,337.18	123,684,17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00,000.00	-	其他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472,993,382.22	622,860,785.69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648,763,840.00	5,691,950,00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33,014,083,335.00	31,563,351,097.00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241,970,402.49	352,638,558.37
其他资产	16,574,911,553.28	16,014,425,112.77	信托权益合计	33,256,053,737.49	31,915,989,655.37
信托资产总计	33,729,047,119.71	32,538,850,441.0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3,729,047,119.71	32,538,850,441.06

公司负责人：

明虞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波康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庆元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信托业务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374,132,146.92	4,242,189,266.06
利息收入	1,142,228,010.19	911,040,527.23
投资收益	924,201,078.34	1,351,561,53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财务顾问收入	16,563,836.44	10,820,916.65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	-	-
其他收入	1,291,139,221.95	1,968,766,288.40
二、支出	783,810,167.29	872,656,033.40
税金及附加	564,507.54	328,790.92
受托人报酬	753,695,247.59	808,383,247.02
保管费	-	-
投资管理费	-	-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费用	29,550,412.16	63,943,995.46
三、信托净利润	2,590,321,979.63	3,369,533,232.66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2,590,321,979.63	3,369,533,232.66
加: 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52,638,558.37	47,471,519.29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942,960,538.00	3,417,004,751.95
减: 本年已分配信托利润	2,700,990,135.51	3,064,366,193.58
七、年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41,970,402.49	352,638,558.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庆元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